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五 號

第三〇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〇六次會議

	頁數
八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八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八十八 巴勒斯坦問題之繼續討論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十五號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五號

第三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以下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八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06)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八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八十八 巴勒斯坦問題之繼續討論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伊拉克代表 Mr Al-Asul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今日下午僅有文件一項向諸君提出，即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該函稱

“准五月二十二日以貴主席名義發來之電報，內稱安全理事會請我方各當局‘予停戰委員會之工作以其迄未獲得之協助’，尤應派聯絡員供委員會遣調，以便轉送消息等語。

本人當即將原電妥轉以列色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Mr Shertok，頃已接其覆示，顯示以

前或曾發生某種誤會，幸而吾人尙能加以消釋。僅將 Mr Shertok 覆電擇錄如次

猶太建國協會一向與委員會方面保持最密切之聯繫，不問個人方面須冒何種危險。例如猶太聯絡員 Vivian Herzog 少校奉停戰委員會之命令，於五月十五日在委員會總辦事處所在地之法國領事館等候亞拉伯聯絡員前來商討耶路撒冷停戰事竟達二十四小時之久。亞拉伯方面代表終未前來。當時領館爲亞拉伯方面猛烈轟擊，Herzog 少校之隨從三人包括其汽車司機在內因而受傷。Herzog 少校於等候無結果後，竟須匍匐前往安全地點。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不得不謹敬指明關於此事吾人不應受任何責備。

“Herzog 少校現因軍事緊急要公另有任務，但 Dr Leo Kohn 及 Mr Walter Eytan 刻在與停戰委員會維持聯絡。惟耶路撒冷於五月十五日起已不復爲本國首都，且已因被亞拉伯方面炮火四面轟擊而陷於孤立。特拉維夫至耶路撒冷之公路在吾人軍事控制之下，但因才斷受亞拉伯方面之襲擊，故僅有軍事人員爲作戰目的加以使用。

以色列臨時政府現在特拉維夫，該處各機關將樂於與停戰委員會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保持聯絡。

“以上各點希予轉呈安全理事會爲荷。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理代表
(簽署) Aubrey S Eban

再者，據駐耶路撒冷法國領事短訊稱亞拉伯方面仍在炮轟新城並繼續攻擊舊城之猶太區。耶路撒冷其他部份雙方陣地似無變動。

昨夕吾人已聞悉伊拉克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文件 S/723]之書面答覆[文件 S/792]。本人以為亞拉伯國代表，尤以伊拉克代表倘能解釋此項答覆之確切意義，當可有助。如彼等已有準備，本人甚欲請其此刻即加解釋。

Mr AL-ASIL (伊拉克) 愚見認為本人所提出之聲明甚為清楚，除非最後一段或有須略加解釋之處。如蒙主席允許，本人當即宣讀該段

“最後本人奉命代表全體亞拉伯國家聲明，各國渴望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並極願與安全理事會合作以達成此目的，認為理事會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應予遵守，俾停戰不致僅為片刻之安靜，反為更慘烈之戰爭製造機會。目前之停戰並未對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或四鄰之亞拉伯各國所尋求之安全有若何保證。但為亟於達成安全理事會努力之目標，即獲得公下及持久之和平起見，本人奉命報告貴主席，亞拉伯聯盟政治委員會願於四十八小時之期限內考慮安全理事會本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方針而作之任何提議。[第三〇五次會議]

據本人對該電之瞭解，亞拉伯聯盟政治委員會通常係由各亞拉伯國外長所組成，而所謂四十八小時之期限者，諒係表示各外長將繼續在阿門開，等候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本人除聲明認為此項解釋已可表明吾人對此問題之立場外不能另有補充。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極願應主席之請，對昨日用各亞拉伯國家名義提出之聲明，加以說明。但在說明以前，本人擬先宣讀昨日自埃及外長 Nokrashy Pasha 接獲之電文

猶太民族主義黨員兩名於 Gaza 埃及兵營附近被捕。彼等經審訊後供稱奉 Dorot 猶太人住區長官 Mosche 命令將傷寒及痢疾病菌投放於埃及軍隊之飲水中。彼等有書面供詞承認此事，謂將病菌投放於 Gaza 以北之水

井。吾人自其中一人身上搜獲為此所用之水瓶，另一人則承認將病菌一整瓶投於水中。

數日以前本人接獲一函，當時因覺其無稽，故未加注意。惟因該函與此電毫無連帶關係，故現擬擇讀其中數節。該函簽名者係一猶太人名 Frank I Hogan。Mr Hogan 來函謂聖經內之預言證實其之言論。渠稱

此書(聖經)預言埃及人將來必死於瘟疫。何人使用近代微菌戰爭，自飛機播散病菌於埃及與其四鄰各亞拉伯國家，使其措手不及，同歸於盡乎？

Mr Hogan 於另一段稱

“聖經又預言異國人之邪教君主將來必遭殺害。此人料係 Abdullah Ben-Hashmonea，暴君 Herod 之後人，Judas Maccabeas 一家之殺害者。

此語並不真確，蓋聖經並未作此預言也。

該函又有如下一段

邪教者，意即指今日之亞拉伯人(基督教徒或回教徒或兩者俱在內)將來必為以色列猶太之右手所消滅，後者乃 Isaac 哲嗣，Jacob 之英名也。

預言又稱敘利亞人及埃及人將來必被俘為囚犯或奴隸。聖經又預言巴勒斯坦將來必自 Gaza 及 Jericho 方面被侵入。

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宜注意上述關於微菌戰爭之電文，並就此事搜集若干情報。

本人現擬就伊拉克代表昨日所提之聲明略加解釋。安全理事會諸君如能知其中若干節之用意，當可有用。

第一點，自該聲明觀之，亞拉伯方面顯然並未拒絕巴勒斯坦停戰命令。反之，彼等表示準備隨時就此問題之公下解決方法舉行談判。如亞拉伯國家一再聲明願按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文件 S/723]停止開火。彼等願依安全理事會所定條件接受休戰。各亞拉伯國家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函電係由英國總督轉交安全理事會。本人自接獲本國政府及其他亞拉伯國家來電後，曾於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中表明各亞拉伯國家已願意接受停戰[第二八二次會議]。本人曾於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第一委員會及人會某次全體會議中說明此點。

安全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中令亞拉伯及猶

太雙方遵守若干停戰條件。亞拉伯方面接受所有條件。其中最重要者之一為雙方應停止所有政治活動。誠如亞拉伯各國昨日提送之聲明所云，此即為亞拉伯方面於委任統治終止後不立即宣佈於巴勒斯坦成立一亞拉伯獨立國之原因。亞拉伯方面因遵守安全理事會所採之停戰決議案，故避免採取此一行動，但猶太人於委任終止統治一分鐘後立即採此行動宣佈其國家成立。誠如伊拉克代表昨日為全體亞拉伯國所聲明，亞拉伯人尊重安全理事會所通過規定不應作任何政治活動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此項規定曾經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予以承認¹。該決議案第一部稱

‘大會 堅決支持安全理事會為巴勒斯坦休戰問題所作之努力，並籲請各政府各團體及各個人相互合作，以謀休戰之實現。

是為安全理事會所提議之休戰，其中規定不准從事任何政治活動。此外尚有一協定，美國代表團並曾擬具並提出若干條款，規定不得在巴勒斯坦之全部或一部宣佈成立國家，且不得接受承認此種國家之要求或請求。此項規定向亞拉伯方面提出後，亞拉伯方面即加接受，並避免採取任何相反之行動。猶太人何以不採同樣行動？此為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點，亞拉伯國昨日提出之答覆中曾予提及。

本人擬請注意之第三點為巴勒斯坦境內各聖蹟區均未被危及。巴勒斯坦之聖蹟對亞拉伯人、猶太人、回教及基督教徒均屬同一神聖。彼等對聖蹟之愛護遠較世界其他人士為甚。如今日有任何攻擊情事，猶太人即假此類聖蹟為其堡壘，且業已在其中若干地點集合。

本人擬提請注意另一點，即亞拉伯各國認為安全理事會可於最近之將來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作若干規定。此不僅為停戰問題而已。吾人必須研究有永久性之解決方法。停戰在此刻對亞拉伯方面毫無意義，但對猶太

人則關係重大，蓋彼等可藉此機會鞏固其地位並充實彼輩於去年十一月大會建議²而宣佈成立之國家，而此項建議亞拉伯人始終未加接受，本人前已有所聲明矣。

大會關於停戰命令之新決議案如係指無條件停戰而言，則亞拉伯方面斷不能接受，但彼等願接受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有條件停戰，直至今日仍堅持其立場。彼等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有條件停戰之方向採取行動，據亞拉伯各國之聲明，彼等準備接受有條件停戰。

Mr EBAN（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本人迫不得已對敘利亞代表所謂投毒於井駭人聽聞之宣言提出答覆。埃及政府及敘利亞政府現已甘於採取與中古時代最卑劣之反猶傳統相一致之態度矣。

吾人堅信安全理事會必不欲為一聽人自哥培爾博士口中摘讀‘猶太長者宣言錄’之機關。吾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不注意此種可鄙之挑撥，而注意此刻正有人在耶路撒冷及特拉維夫上空投擲炸彈之事實。

敘利亞代表發言後一段提及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所通過之停戰決議案。敘利亞代表故意誤援該決議案，將其最主要而積極之條款省去，蓋安全理事會從未通過任何決議案規定須停止政治活動也。安全理事會固曾通過一決議案，規定不得從事政治活動直至大會停止討論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時為止，且亦僅至此時為止。

安全理事會又曾用某種明白之時間條件，確切暗示在該日以後即不考慮停止活動一事。換言之，巴勒斯坦猶太人民於五月十五日宣佈成立國家一事絕未違背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也。

敘利亞代表最後竟謂各處聖蹟在猛烈炮火及炸彈轟擊之下毫未被危及，此種結論可謂與其言論之奇特相稱。

故吾人頃所聞者，首為反猶之毀謗，其次則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誤引，最後則為聖蹟未被危及之聲明，而此點之虛偽就吾人所獲消息觀之，殆不辯自明矣。

¹ 見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號(特二)。

²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號(二)。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現已發生一相當奇特之情勢。美國代表於五月十七日提出決議案一項 [文件 S/749]，該案除其他規定外，並建議於三十六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該案經修正後 [文件 S/773] 直至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始獲通過。討論該決議案及決定請雙方於三十六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竟費時數日之久。

三十六小時終了以後，停戰仍未實行。理事會於是又另設時限，此次改為四十八小時，但同樣情形又復發生。今日為五月二十七日，十日光陰業已渡過，而安全理事會仍面臨與五月十七日相同之情勢。

安全理事會今日果能為何事？安全理事會祇能承認其於五月十七日所承認之情勢，即巴勒斯坦境內因若干國家自外間非法侵入之結果現正有武裝鬭爭進行中，而巴勒斯坦固非以軍隊侵入該地之各國中任何一國領土之一部分。今日之情勢與五月十七日之情勢相同，唯一不同者在於傷亡人數及破壞程度較當日為重。

吾人現面臨一極為奇特之情勢，並非係由安全理事會命令以軍隊非法入侵另一國之各國遵守某種行為規則，或規定停戰時限之條件，而反係由各侵略國命令安全理事會遵守某種行為規則及條件。各該國首先要求四十八小時之時限。昨日吾人又接獲通知要求延長四十八小時。此種展期四十八小時之可能將不斷提出。

此中顯然必有把戲。此種有求必應之爭取時限，其幕後必有軍事與政治陰謀，圖利用時間因素為煙幕，設法達成某種軍事及政治目的。而同時則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仍互相殘殺，雙方人民之被消滅者與日俱增。本人擬指明，此事顯示若干亞拉伯國家內某方面所採政策之不可救藥，蓋彼輩係為英帝國主義之利益，非為亞拉伯人民之利益而爭。而後者與近東各民族之利害固毫不相關也。

英國政府宣稱若聯合國能通過一決議案，則英國即可終止‘參與’軍事行動——本人着重‘參與’二字，蓋英國實際上已參加對猶太國之軍事行動——斷絕供給以軍隊侵略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以軍火、金錢及軍官等等。此想係謂倘安全理事會有一決議案誅責

亞拉伯人之行動。

惟英國在安全理事會內之行動並不消極，英政府駐安全理事會之代表亦非局外之觀察者。反之渠對於設法阻止理事會通過此種決議案，可謂特別出力。當該問題行將解決之際，渠有充分機會阻礙決議案之通過，最低限度利用其影響拖延時日，或甚至挫敗此一問題之解決。

英國政府所採之政策殊難了解。在一方面，英國政府極力設法阻止通過決議案指責侵入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而另一方面又稱如有此種決議案通過，英國將停止供侵略者之軍隊以援助。此誠為一奇特之政策。吾人曾聞吾人應等候據云正在英、美兩國政府間進行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商談獲得結果。惟談判已經若干時日，吾人並無商談必有成就之保證，遑論其為何種成就。惟一之確定事實厥為猶太人及亞拉伯人目前正在互相殘殺中。現或有人欲以猶太人及亞拉伯人為犧牲品另訂一新協定，亦為大有可能之事。但安全理事會萬不能等候，安全理事會必須採確切步驟制止刻在巴勒斯坦進行之戰爭。

此外，另有一令人世慮之事實，即美國器材及其他供應品刻正由英國運轉以援助現正侵入巴勒斯坦並對猶太國作戰之軍隊。本人茲再聲明此係一令人世慮之事實，世界各國新聞界，包括美國在內，均已注意此事。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務應結束其對巴勒斯坦情況所採之消極態度。吾人必須採取較有力及有效之措施。吾人所通過規定於三十六小時內——其後又延為四十八小時——停戰之決議案今日顯然並未生效。此項命令雙方均未接受。安全理事會此刻萬不能避不採較一可以結束巴勒斯坦目前嚴重局面之有效新決定。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亞拉伯同盟之七國自十三個世紀以來，除有若干短期之中斷外，在種族、民族、語言習慣上均素與巴勒斯坦有密切之關係。在此十餘世紀中，今日之亞拉伯各國與巴勒斯坦處於同一邊界之內，在同一政府之下存在，甚至僅有一個共同利害。

在此長時期中，亞拉伯人憂樂與共，無分彼此。來自埃及之旅客途經巴勒斯坦前往

東方之伊拉克，或自敘利亞經巴勒斯坦前往南方之葉門者，無須受海關之留難，又無護照檢驗處阻礙其通行。巴勒斯坦及亞拉伯同盟七國間之聯繫誠可融合成爲一個國家一個民族。

三十年前由於帝國主義之野心，完整之一國遂強被分割爲若干領土，在實際上並無畛域之地樹立各種不同之畛域，使家人骨肉分離，在宗族、社會及人文上彼此間並無區分之處將一國分成若干小國。此種業已穩渡若干次歷史上逆流之各國地理、宗族及傳統上之團結，決不致方能爲一紙政治策略之宣言或二三十年之反動潮流所能磨滅。

無論邏輯與情理，或政治策略與權術均不能稱一敘利亞籍，外約旦籍或葉門籍之亞拉伯人之爲今日之所謂巴勒斯坦者爲無故闖入或侵入或侵略。凡在巴勒斯坦之伊拉克人、黎巴嫩人或埃及人，其在該地係本其素有之權利，其取得係由於千餘年來在同一居地同一政府之下團結一致，憂樂相共患難互濟，不問根據何種法律或道德觀念，均不能因一僅有三數十年來歷之主張而遽予放棄。因此，不問此種亞拉伯人之來巴勒斯坦係爲何種目的或在何種情形之下，如稱之爲無故闖入、侵入或侵略，此誠不免爲荒誕無稽。

而如謂自世界各地數千里外而來，除宗教外別無相同之點之猶太人反有權利進入巴勒斯坦，此亦滑稽之至。猶太代表昨謂信仰猶太教之人，無論其爲俄國人、羅馬尼亞人、波蘭或法國人，均有權自數千里外之他國前來巴勒斯坦，而數哩以外之亞拉伯人越過有名無實之邊界而來者，則反爲侵入者或侵略者。吾人如接受此種論斷，則不啻在此莊嚴隆重如安全理事會之國際機關中扮演滑稽劇矣。

已往三十年內英國以武力強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接受不同國籍之猶太移民。彼等漸成立一反叛之少數民族團體，結果遂於今日提出要求於吾人領土內以武力成立一猶太國。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殊未見何以巴勒斯坦本地人民不論在道義上或法律上均不應由其血統上之同胞，其地理上之鄰國，其利益相共之同古——而非由一強加於彼等之政府——借用武力以制止此狂妄之侵略。

早在一九二一年，巴勒斯坦之少數猶太民族即開始組織一秘密猶太軍隊，名爲 Haganah，由英國政府予以庇護，暗中支持之。二十五年來當亞拉伯人正在奮關脫離英國束縛之際，此軍隊在英人刺刀掩護之後培養力量，增加人數。其軍火庫在所有猶太人居住區內到處設立，而委任統治國竟視若無睹甚至加以鼓勵。是年後偶然發現有鉅量武器及彈藥輸入供其使用者，有數次之多。猶太建國協會特別設法使猶太移民中大多數均爲曾受嚴格軍事及突擊訓練之青年人隨時可參加 Haganah 秘密組織。猶太建國協會所操縱之巴勒斯坦教育制度規定男女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受強迫軍事訓練一年。歐洲及美國之猶太人在各國政府目睹之下，有時甚至在其鼓勵之下，訓練大批猶太青年，並募集鉅額軍火與款項，準備送往巴勒斯坦充實 Haganah 之力量而後者之目的固在侵略巴勒斯坦，排擠土著亞拉伯居民也。

在另一方面，受委統治國用嚴厲手段壓制亞拉伯人之公意，並阻止亞拉伯人爲自衛作準備。所謂集體負責及防止犯罪之惡毒法令在各亞拉伯村落到處適用，其目的在罰亞拉伯人令其繳出兵器及彈藥。此外並厲行非常時期緊急法律，將保有槍枝甚或一顆槍彈之亞拉伯人處以無期徒刑或甚至死刑。

當大戰時，受委統治國一面訓練猶太人，將其全副武裝，而另一方面則於亞拉伯人之村莊內挨戶搜索槍枝彈藥。

亞拉伯人之教育制度自始至終即爲受委統治國所掌握。當時對於民族意識之表達固已斷壓制，軍事訓練更無論矣。

已往十二年來，據猶太人及英方估計 Haganah 人數已增至七萬人之衆，而亞拉伯領袖幾全體被放逐，不然，則被拘禁於巴勒斯坦之各集中營或監獄中。亞拉伯平民至是遂手無寸鐵，又無領袖，在統治國所稱爲國中之國，擁有訓練良好，配備齊全之軍隊之猶太建國協會虎視眈眈之下，馴若羔羊。

猶太民族運動之首倡立國之議，即係在此種情況之下，此舉不久以前尙爲猶太民族主義領袖所根本否認，謂向來並非民族主義派計劃之一部分者。

巴勒斯坦之猶太少數民族既有世界千百

萬之猶太人及強大之祕密軍爲其後盾，欲將其意志強加於當地大多數人民。巴勒斯坦一百萬土著亞拉伯人處此危局，除求助於鄰國同胞外，實別無他途可循。四鄰之亞拉伯人休戚相關，利益與共，因感唇亡齒寒，遂紛起響應，此固爲自然之事也。

因聯合國大會去年十一月提出建議以後，巴勒斯坦之局面益形惡化，因此項建議除猶太民族主義者外，所有有關方面，連同安全理事會在內，均未加以接受，亦不願將自身牽涉於內，強迫各該項建議之實行，負責以不合法之壓力促成通過建議案之美國政府至是遂不得不召開大會特別會議，進一步研究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問題。

美國代表團之初步舉動爲提議在討論該問題之前，巴勒斯坦須先停戰。美國代表團所提停戰條件於四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時通過，更動甚少。各亞拉伯國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大體接受各該條件。惟猶太建國協會則拒絕接受，並不願停戰條件明文規定，宣佈決心於委任統治結束後成立猶太國。創議停戰之美國當時並未援用憲章第三十九條反對鼓勵猶太協會拒絕停戰之各國。其後猶太軍隊用殘酷之消滅及屠殺方法開始驅逐土地土著亞拉伯人民時，美國又援用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制止猶太人之行爲，而現在反提議對應該地多數人民之請前往消除此不義事之亞拉伯人，適用各該章。

美國政府尚未撤消四月十七日之停戰決議案，即於大會第二次特別會議時根據原來條件接二連三另提議案。此類提議因並未支持猶太人於委任統治結束時立即建立猶太國之決心，故均遭拒絕。正當大會即將表決贊成美方所提之停戰及用和平談判方法促成永久解決之方案時，美國政府忽以難於索解而使美代表較他人尤覺突兀之速度，承認猶太國，將爲各方所接受之和平談判及停戰提案盡行委棄。

於此憲章第二十五條又未被援引。故美國已一反其原來之政策轉欲引用憲章最嚴厲之規定以壓制亞拉伯人使不得爲自衛而有所舉動。美國政府雖未能徵得安全理事會中大多數代表之贊助，仍能使理事會宣佈短期內無條件停火之命令。

猶太民族主義組織既已宣佈於巴勒斯坦成立國家並幾已佔領其所要求領土之全部，爲鞏固其既得利益及奠定其所立國家之基礎起見，其所求者莫非即爲此種提案。事實上，彼等爲圖挾其所欲以脫身，唯一需要之步驟即爲停火命令。在另一方面，試問首先承認猶太國，繼而貸以鉅款，俾可購賣軍火，助其鞏固地位之美國政府，今日提出無條件停火命令，此將處亞拉伯人於何地？此舉將使準備自歐美各地等候機會攫取巴勒斯坦之訓練有素之猶太青年，可以實現猶太之夢想，其範圍恐將不祇限於巴勒斯坦，且擴充於其邊界之外也。此舉又可使大量軍火輸入猶太人管轄之海港以爲撲滅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用。此舉且重承二三十萬因受猶太恐怖份子劫掠破壞以致家室被燬之亞拉伯婦孺目前所處之淒慘景况。

此種雙方地位之懸殊使任何亞拉伯人之無條件接受停火成爲無稽之談。此項無條件停火，其中顯然有一種至不公平之處，使其被提出討論即成爲出賣正義之舉，遑論其接受。亞拉伯人不願出賣自身，故爾拒予接受。

最後，吾人之立場係自衛而非侵略。吾人之要求極爲合法而非武斷。吾人贊成民主，亦即取決於大多數。吾人決意維護民主，隨時準備爲此犧牲。吾人雖如是堅決，但對在巴勒斯坦之少數民族絕不阻止其享受憲章規定下依民主原則而有之充分權利。

主席 本席本不欲中斷討論但欲在繼續之前，請諸君准予再一引停戰委員會之來電。該電已作爲文件 S/778 分發。

停戰委員會來電表示願意考慮吾人請其逐日報告之要求。該電報占理事會謂需要能整理且尤能中斷自各方所接情理之軍事顧問。

此輩軍官似必須對亞拉伯社會有相當經驗。目前祇須有軍官三人已足。至於彼等之官階，則必須有中校一人，少校兩人。又鑒於輿論情形，似宜派遣英籍軍官。

祕書處不能供給軍事人員自待言，且顯然惟有於先請得各有關政府之同意後，乃能遣派軍官。

停戰委員會爲代表吾人在當地執行工作之機關，在調解專員抵任以前爲吾人可用以

達成任務之惟一機關。鑒於停戰委員會與理事會彼此間互通消息之重要，最簡單之辦法似莫如應該委員會之請派遣所需之軍官。辦理此事最迅速之法似為請理事會授權本席向停戰委員會之三委員國洽商是否能各派軍官一員執行停戰委員會所計劃之工作。

本國政府之答覆為何，本席現在不得而知，故未能代作負責之聲明。本席現係以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地位發言。惟本人當力促本國政府接受此議。如比國代表及美國代表願同樣請示其本國政府，則委員會之所請必能迅速達成。本席僅將此問題向諸君提出，請表示意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今日之態度與於五月十七日提出決議案草案 [文件 S/749] 內載安全理事會之結論謂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時，並無變更。美國固曾接受該案之修正，即援引憲章第六章之規定。美國政府之所以如此，係希望此舉可促成停戰，又因即在該修正案內亦含有徹底解決政治問題之成功要件，即和平是也。

吾人接受援引憲章第六章之修正，但終歸失敗。休戰期限已過，但戰事仍繼續不已。不特如此，且雙方激戰之影響令人放棄彼等有自動尋求和平之希望，反之使吾人有一印象，即交戰雙方另有所謀，但絕非和平是也。

關於美國決議案草案，本人擬對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有何批評。誰能永無錯誤？誰能永無得議席上所有代表之支持？吾人之意見可能有錯誤，但吾人以爲並無錯誤。吾人之原意為 就人會及安全理事會為巴勒斯坦問題謀和平解決之經驗觀之，吾人已到達一境地，即流血繼續不已，神聖之處所遭受污辱，而吾人之責任要求吾人須立即採取其他行動——竭盡聯合國之能力以恢復和平，而同時不妨礙雙方權利，要求或立場之行動。但吾人之努力結果，雖已依憲章第六章通過決議案一項，但終未達成任何確實之結果，僅使戰爭之真正原因及交戰雙方之真正目的，益為明白而已。本人適已聲明擬批評理事會所達成之決定。美國最後已贊成該決定，但終未獲得停戰結果。

因此，美國政府今日之立場為吾人樂聞理事會其他代表對於理事會處目前情況之下究應如何對進行一節，表示意見。吾人認此種態度不特公允，且或可較為有效。此際如由理事會其他理事國發動，諒較由美國提出建議更為有效也。

無論如何，吾人之目標在於和平。吾人之目的為執行聯合國之任務，安全理事會之首要任務。本人請問 際此吾人正在為爭取正義而研究停戰問題之時，談論正義有何用處？試問凡為火藥氣氛所環繞之人，果能以使無辜婦孺流血，使舉世膜拜之聖蹟受污之方法執行正義乎？試問在此種環境中，果能談判和平乎？此種戰爭之繼續，果能如何促成和平乎？此種將談判政治解決一問題穿插於吾人工作之中之舉動，果有何益？

吾人尋求停戰，以便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依大會決議案所派之調解專員，得在較適宜之環境下進行調解。若不首先停止殺戮，調解專員果如何能執行其所奉之任務乎？世上最悖正義之事今正在進行之中。財產破壞或從未有今日之重大者。吾人即使在政治解決方面談判成功，人命亦不能挽回。因戰事繼續而喪生者，永遠不能復活。此為人類之無謂犧牲。吾人實無須付此代價。此為一無收穫之犧牲。

戰事之繼續決不能增進好感，而欲使一大問題之兩端兩造藉調解專員及聯合國之斡旋同意於一和平解決之方法，好成固已可少也。吾人皆預知繼續戰爭至消滅對方時為止，決非真正之解決方法。蓋此法有背舉世人士之良知及道義，故決不能持久也。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決不在耶路撒冷及各聖蹟之破壞或此方或彼方在戰場上獲勝已也。

試問果有人以為倘戰爭結果，相持不下，無一人獲勝時，雙方能有談判政治解決之情乎？此問題可不待解答而自明。目前之要務在負責任之雙方務須聽從安全理事會之建議立即停戰。惟有此時，在有利於和平解決之空氣中，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文件 S/773] 之第二部份乃能付諸實施，換言之，即以用和平方法磋商解決辦法是也。

目前唯一要務在停止屠殺並避免耶路撒

冷之廟宇 聖蹟 聖壇等等遭受毀壞。

故美國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已可提出一切合時宜之建議。

主席 茲以暫時無人繼續發言，本席擬請理事會諸君決定本人數分鐘以前所提出派遣軍官之問題。本席提議將此項建議向比利時 法國及美國政府提出。如無異議當即照此辦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可否重述一次？本人殊不甚了解。

主席 本席於美代表發言以前曾謂停戰委員會有電請求派遣軍官三人駐該委員會以便審查報告，並就當地軍事變化情形逐日向理事會報告。本席頃謂最簡捷之方法莫如請停戰委員會三委員國各派軍官一人駐該委員會負責。此即本人之提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對停戰委員會之態度爲人所週知。吾人從未對該委員會有何奢望。該委員會既迄今未能採取實際措施實行安全理事會屢次籲請巴勒斯坦停戰之決議案，故自經驗觀之，該委員會業已失敗。該委員會之成立既係安全理事會大多數之決定——委員會現已名存實亡——故是應令其繼續存在並處理某種事項，亦爲須由理事會大多數取決之問題。

惟本人欲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須就巴勒斯坦目前之情勢從速採取確切之決定。倘於接獲關於巴勒斯坦情況之最近報告後，安全理事會不特不能採取決定，且不能考慮補救當地情勢之提議，試問誰能認可此種情形乎？

蘇聯代表團認爲外界人士對於此種情勢發展當難了解。吾人認爲巴勒斯坦之情勢務不可聽令其繼續，且現已屆安全理事會採取確實步驟以制止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並恢復和平及安全之時。

蘇聯代表團本上述宗旨，認爲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如下一項決議案草案 [文件 S/794/Rev 1]

“鑒於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關於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決議案尙未被遵行，

“鑒於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日益劇烈且傷亡人數續在增加，

“鑒於因此類事件之結果，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安全理事會爰

“令與巴勒斯坦目前衝突有關之各國政府於安全理事會通過本決議案後三十六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

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此項提議。蘇聯代表團認爲如此案得獲通過，或可大有助於使巴勒斯坦之情勢恢復正常。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已往數小時內本人曾聞有人以種種名稱隨意加於亞拉伯人。幸而並非人人如此，幸而大多數人並未如此，僅本議席上若干人有此論調。本人激於此種可稱爲挑撥及冒濫之言詞，實不自禁欲從詳加以答覆，惟念時間已晚，而本人亦已至爲疲憊，故認爲以不爲此種慾望或挑釁所動爲宜。

同時，雖云人之記憶固不盡可靠，但本人對於若干人竟未能記憶——本人不欲謂其故意不記憶——吾人於昨今兩日所表明之若干明白聲明，仍不免深以爲異。本人不欲重演諸君之清聽，一再複述本人昨日之聲明 [第三〇五次會議]。雖然，本人迫不得已仍擬複述該聲明之一部份。本人代表本國政府曾有如下一段之聲明

“埃及政府業已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該決議案邀請所有政府及當局停止巴勒斯坦之敵對軍事行動但以不妨礙有關各方之權利 要求及地立爲限。”

本人隨後又作如下一段補充

“埃及政府當極願接受一可爲巴勒斯坦情勢之公允解決開一門徑之停戰。其他亞拉伯國家諒亦如此。安全理事會如能禁止猶太恐怖份子將軍火運入巴勒斯坦，自外國擁進之增援，以及他國對猶太恐怖份子之支助，埃及政府當樂於考慮安全理事會之停戰命令。”

本人於昨日聲明內較前之一段又稱

“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所謂以色列國宣佈成立後，安全理事會所建議之停戰方式將徒然妨礙巴勒斯坦之政治完整並危及亞拉伯人之地位

吾人之立場，同時諒亦爲安全理事會之

立場，係避免任何足以損害巴勒斯坦某一造權利及要求之舉動。所奇者，若干代表之發言似認為情形適得其反。

本人現正重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S/723〕，對於其規定之明確及若干發言人忽略此種規定——尤其今日——之方式，深感詫異。該決議案——本人認為仍有效——序言第二節中曾提及“停止暴力行為 在該地樹立和平及安全之情形”。該決議案不僅規定“停止暴力行為”而已，且主張“在該地樹立和平及安全之情形”。

該決議案第一段稱“在以色列妨礙其權利，要求或地位之瞭解下 作為對巴勒斯坦永久利益之貢獻”。

吾人於分段一(乙)又見

“以色列運送武裝部隊或作戰人員並以色列協助或鼓勵 進入巴勒斯坦”。

分段一(丙)謂

“以色列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或戰爭物資”。

分段一(丁)謂

“在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為任何 政治活動。本人茲重述一遍 在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

“任何”一詞此處並未省去，而本人尤憶美國代表對於“任何”一詞之愛好。本人對此二字幾亦同樣愛好。總之，分段一(丁)結稱

“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 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

試觀以後如何？大會經長久之討論後，於五月十四日決議案⁸之首段稱

“堅決支持安全理事會促成巴勒斯坦停戰之努力”。

大會於該決議案之第二段稱

“授權 選任一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由 並執行若干指定之事項”。

事實上，此類連續事件並未中斷，且仍繼續演進。昨日秘書處猶告本人謂調解專員業

已啓程赴任，本國政府且允供給調解專員及其隨從以一切可能之協助，包括其旅行所用之飛機。

凡此種種均表示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仍屬有效。該決議案提及“停止暴力行動，在該地樹立和平及秩序，不協助或鼓勵武裝部隊或作戰人員進入巴勒斯坦——本人可重述一遍“不協助或鼓勵——及以色列為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 要求及地位之政治活動”等時，均係表明另一相等之重要問題。

吾人若能記憶以上各節——倘吾果欲記憶，本人以為吾人理應如此——吾人即當然不能忽略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之地位，彼等曾申明吾人應妨礙任一造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並謂繼續容任武裝部隊及作戰人員進入巴勒斯坦以協助猶太民族主義者確可妨礙亞拉伯人之地位及其權利。

此語在四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七日以前固屬正確，時至今日，其正確尤有重大理由。此刻所謂猶太國家，或猶太政府，或以色列政府——用何種名稱當然悉聽其便——藉全世界猶太民族主義之助，且因已格外出力取得一種有利之地位，已用某種手段方法伸張至其所謂以色列國家之領土之大部分。當其勢力伸張之際，吾人並未設法要求其停止。彼等前進不已，殺戮人民，破毀家室，驅逐千萬之無辜亞拉伯人民離鄉棄井。

本人或許記憶有誤，但當時本人並未見此有作為之安全理事會有所作為。安全理事會將責任平均分攤於雙方，不問曲直，不問誰為侵略者及被侵略者，不問誰為無故闖來之外人，誰為在該地有數千年歷史之合法居民。

本人不欲就此問題再有所言。本人僅擬重述吾人之主張為和平，過去如此，現在仍然如此。本人昨日發言時表示歡迎安全理事會發動和平，本人深信並希望理事會必欲其所發動者為一公允之和平，而非危害任何一方之和平。若理事會之行動僅為承認將巴勒斯坦合法人民之獨立推翻，則吾人勢難在此坐視而無動於中也。

本人擬就另一點表示意見。此事特別於昨今兩日曾屢被提及。茲先請述一甚久以前

⁸ 見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所發生之故事，作為開端。昔日伊斯蘭第一位大教主奧斯門(Osman)被謀殺後，其信徒為博取羣衆之同情，俾可儘量得其擁護計，遂將奧斯門之血衣遊行示衆。每遇此種不合理性之論據，人輒用‘奧斯門血衣’一典諷之。

今日有利用耶路撒冷為‘奧斯門之血衣’者。倘諸君許可本人用此譬喻，則聖潔之地有如耶路撒冷者，竟被用為達到政治目標之藉口，實為可恥之事。甚久以前——至少本人如此感覺——大會上屆會議之第一委員會中，亞拉伯代表屢次表示亞拉伯人方面業已接受耶路撒冷之停戰。本人甚至迫不得已要求受委統治國加以證明。惟猶太發言人堅謂猶太方面對耶路撒冷停戰之事毫無所知。然事實彰彰在目，且現已成為歷史，不容否認。耶路撒冷確曾有停戰命令，不特為亞拉伯人所接受，且理論上亦為猶太人所接受。本人甚至可不用“理論上”數字，本人可直言事實上彼等業已加以接受。試問停戰之結果為何？試問誰破壞停戰？其故安在？

亞拉伯人與耶路撒冷各聖蹟毗鄰而居，一向無須於世人之信託。為避免各處聖蹟有絲毫擾亂或甚至絲毫損害之可能，彼等幾已做到無法做到之事。此係為吾人自身之利益設想。吾人或並不如極端聰明，但吾人既居近各處聖蹟，至少有責任已知擾亂聖蹟之舉動將對吾人不利。此固不僅由於吾人為善良之人民而已——吾人或未必如此善良，此點自易查明——且因吾人深知本身之利益所在及數千年來良好名譽之可貴。吾人之愛護聖蹟一向不遺餘力，現在亦如是。

但猶太恐怖主義則極為堅決——本人可承認其如此——且極為狂妄——無以復加——故不顧有聖蹟與否，彼輩逕行破壞停戰。

為避免專自一面提供證據起見，本人擬宣讀昨日及今日報上所載之聲明一則。

據稱 Mr Bevin 於英國下議院曾有如下一段發言。本人須先聲明此非官方消息，如有不確之處，本人可隨時接受指正。Mr Bevin 謂“耶路撒冷之停戰為猶太軍隊所破壞，故有今日之戰爭。昨日下午院繼續辯論時，據稱 Mr Bevin 又謂耶路撒冷之困難

之一為若干猶太部隊破壞停戰。本人對此頗以為憾，本人以為若耶路撒冷能避免戰爭，情勢或較良好。又刊載此節之報紙並謂 Mr Bevin 之發言博得下院之歡呼。此事曾無一人加以反駁，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諸君亦無人能加反駁。

本人因此希望所謂“自亞拉伯人手中搶救耶路撒冷”之呼聲，可改為正確之說法，即“自猶太民族主義者手中，自恐怖分子手中搶救耶路撒冷”。

事實上被毀者多為吾人之家室，被害者多為吾人之子女，被擄掠者多為吾人之土地，戰爭流血之結果貽害無窮。吾人若尚不欲和平，誠可謂愚人矣。吾人之渴望和平較任何人為切。吾人絕無不欲和平之理。但如吾人今日被迫作戰，吾人自必作戰，將來如有人迫吾人作戰，吾人亦必作戰。吾人乃正常之人，有正常之反應，並非反常之人或低級動物。因此若有人欲驅逐吾人離家棄井，或殺戮吾人之妻子兒女，請問將奮起抗拒外，吾人果有何途可循？吾人因酷愛和平，日前與數千年來均屬如此，故無數猶太人——事實上幾近百萬——乃能來巴勒斯坦與四鄰亞拉伯人世世混居，同享和平、平等及自由。

年來情勢雖甚特殊，吾人對亞拉伯國家領土內之猶太人曾無絲毫擾害。彼輩一直享有平等之待遇，與他人毫無二致。吾人對彼輩備極保障愛護，俾可為平等、勤勉、自由之人。

我亞拉伯各國歷代以來實為全世界猶太民族之最偉大之安居之地，我亞拉伯各國向為猶太人前來定居、避難、求助之慈愛而懇摯之家園。不僅巴勒斯坦猶太人對於巴勒斯坦與對於其他亞拉伯領土同，並無特別之權利而已，所有亞拉伯各國對此輩猶太人咸表歡迎。吾人曾竭誠對待猶太人。本人雅不願於此牽動感情，提及字典上所有之‘感激’兩字，本人不欲討論此點。此非適當之時間與地點。但即使猶太人對亞拉伯各國，包括巴勒斯坦在內，無須有任何感激之處，彼等亦無權利逕行侵略吾人之土地，吾人自亦無坐視彼輩侵略而才加抵抗之責任。

本人亦已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吾人之目的為和平。吾人毫不猶豫準備切實與安全理事

會合作努力重建巴勒斯坦之和平。

安全理事會昨日曾聞及伊拉克代表聲明各亞拉伯國外長所組成之亞拉伯同盟政治委員會願於四十八小時內考慮恢復巴勒斯坦和平之任何建議，但以不妨礙任何一方之利益及要求為限。此語出於至誠至信，至今仍屬有效。

歷古至今亞拉伯社會中習用之敬語為「願君得和平」。此固不僅為舌端之空言而已，而實深入吾人之心地，只須他人不擾亂吾人之平靜生活，吾人亦恆在日常生活中實施和平。

主席 名單上現尚有兩人發言。本席擬先請英國代表發言。如哥倫比亞代表同意，本席擬請其於下次會議開始時發言。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首先擬答覆昨日會議[第三〇五次會議]行將終了時哥倫比亞代表所詢一節。其次本人擬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國政府之若干項訓令並提出本國政府權授本人提出之若干建議。時間已晚，本人猶在佔用理事會之時間，殊深抱歉，惟諸君諒皆同亡吾人所研允之問題有極大之重要性及迫切性。

哥倫比亞代表昨日向本人提出之問題有關英國與埃及、伊拉克、外約旦三國政府間之條約關係。由於此類條約，本國政府所負義務之一為供給此三亞拉伯國家以軍用器材。此項義務已有長久歷史，故事實上自三國獨立以來，其保安部隊均係使用英式配備。故英國之供應一旦中斷，將對各該國之維持治安或準備自衛有嚴重之影響。由此可見本國政府維持物資供應之責任為一極為重要之國際義務。

本人所指條約之目的並非在任何方面限制我盟邦之主權獨立，事實上亦對其獨立絲毫未生影響。就埃及與伊拉克而言，此點諒為一般所承認。

數月前安全理事會曾聞埃及代表及本人之間有冗長之辯論。此事縱不能證實其他事項，至少亦為證明埃及並未自認為英國之附庸也。

惟此間已有人謂——即蘇聯代表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本國政府統制外約旦 King Abdullah 之外交政策。本人完全

否認此種謬誤之觀念。外約旦乃一主權國家，絕非如 Mr Shertok 代表猶太建國協會所聲明，謂外約旦軍隊之總司令係由英政府指派，或外約旦非得英國政府之特許不得在外用兵等等。此種聲明全不確實。

關於受亞拉伯軍團僱用之英國軍官一節，本人現擬略加解釋。此輩受僱者共有三十七人，其中二十一人係自英軍調用。其餘十六人目前已不在英軍服役，而係以個人資格受僱於外約旦政府。此十六人中並包括知名時常提及之 Glubb Pasha 及過去自巴勒斯坦英軍脫離投入外約旦之軍官兩名。彼輩今日業已斷絕與英國陸軍之任何關係。

最後，容本人聲明英國軍官現並無一人參加巴勒斯坦之戰事。

本人奉命報告安全理事會 英政府現正設法立即令二十一名調用軍官不得在巴勒斯坦服務亞拉伯軍團。其餘英籍軍官當然不受政府命令之節制。

本人又奉命報告安全理事會 英國政府依條約規定對外約旦政府之補助費——此間時間提及——下一期應於七月十二日撥付。此項撥款義務將參照聯合國之決定在是日以前重加考慮。

關於埃及、伊拉克與外約旦三國政府供給軍火一事，本人奉命聲明 如安全理事會決定採用一般之禁令，切實制止軍火運送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則本國政府當願遵守決定，停止為履行現行契約將軍火運往伊拉克、埃及與外約旦。

除受上述三種決定之限制外，本國政府仍將繼續履行吾人之條約義務。容本人指明此類條約擬訂時已設法確保其與吾人之其他國際義務相符。例如，與外約旦訂立之條約第四條有云

「本條約所有條款絕非意圖或在任何方面妨礙締約國任何一造根據聯合國憲章或任何其他現行國際協定、公約或條約所有或將有之權利及義務。」

與伊拉克及埃及所訂之條約係於第二次大戰前訂立者，故載有類似之條約提及國際聯合會盟約。故所有三條約之擬訂均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精神。

昨日向本人質詢之問題含意似謂亞拉伯

同盟政治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文件 S/773]之答覆造成第一百零三條所指之衝突，換言之，即本國為聯合國會員國所負之責任及本國對三亞拉伯國家之條約義務兩者間之衝突。哥倫比亞代表稱

“換言之，本人欲知此類條約義務是否使英國政府必須援助各亞拉伯政府，即使各該政府不遵守停戰命令。’[第三〇五次會議]

如確有此種含意，則本人覺不得不聲明，以本人視之，情勢似較此為複雜。安全理事會若從事分攤巴勒斯坦目前衝突之責任，則本人認為須於對其最後一項決議案之反應外，顧及其他種種因素。安全理事會曾有數項決議案目的在謀政治以及軍事性質之停戰。吾人如欲了解及中斷亞拉伯方面對理事會最後一次純粹軍事性停戰一案之反應，必須考慮若干重要事實 其中一主要事實為以四月十七日決議案為擬訂根據之停戰條款係於委任統治結束之時提出討論，其次，因猶太方面於四月十四日宣佈成立國家，此種性質之停戰業已失却其基礎。

本國政府因認為五月十四日尚在討論中之停戰條款甚為公允合理，故曾力勸各亞拉伯政府接受之。以往數日情勢變遷，本國政府仍勸各亞拉伯政府同意停戰，惟本國政府對各亞拉伯政府之影響，殊不如若干其他代表所想像之毫無限制。本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最後一次努力之失敗極為失望，但難單就此結果而判斷情勢。倘吾人欲對亞拉伯人目前所採之態度作一公正之判斷，則安全理事會之默認放棄亞拉伯方面所認為合理及公允之政治條款一事，亦須顧及。

吾人討論之際有謂安全理事會現應集中注意力於巴勒斯坦之戰事，故首先應設法在該地恢復和平者。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文件 S/773]內有一節為本人所提議，即請雙方儘先停止巴勒斯坦之戰事。本人因此完全同意此為吾人應首先採取之步驟之一。

關於此點，本人擬略一複述最近之事。

英國總督於委任統治終了之日離巴勒斯坦以前，曾盡力調停巴勒斯坦之戰事。渠曾向亞拉伯及猶太領袖雙方提出停戰條款，此項條款依本人所見當為一般人所認為合理。此項停戰條款大致如下

- 一 停止一切敵對行為。
- 二 禁止軍械及軍用器材進入耶路撒冷。
- 三 民用主要供應品運往該城時須受一中立機關之檢查。
- 四 此中立管制機關應在通達該城之各主要道路上執行職務。
- 五 不得有增加巴勒斯坦亞拉伯或猶太方面兵力之人口移動。
- 六 猶太居民可自由前往位壁。
- 七 猶太人撤離其所佔領之新城內亞拉伯人住區。

此項條款經亞拉伯同盟方面接受，但猶太當局並未答覆英國總督。據本人所知，彼等對該各項耶路撒冷停戰提議迄今尚未表示其態度。

英方除進行調解外，於委任統治之最後數日確曾成立停戰。據吾人自國際紅十字會所接報告，委任統治結束後破壞停戰之責任實在 Stern 派黨徒。此部分不服調度之猶太人當時顯然尚未為猶太當局所完全控制。果爾，則由此可見理事會向雙方提出其所能信任之建議其事如何困難。

過去使耶路撒冷敵對行為停止一事，究竟有何種困難，由本人頃間所獲悉之事件而益得一證明。本人據報 Mr Azcarate 藉停戰委員會主席之協助，請求 King Abdullah 同意在未進攻 Hadassah 醫院——該地及希伯來大學均仍為猶太軍隊所佔領——准紅十字會設法撤退醫療人員及留院病人二十七名。King Abdullah 接受是項提議，並謂如猶太部隊在紅十字會監導下撤退，渠當保障該院之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渠並承諾在此項提議被考慮之際，不攻擊醫院之房屋。亞拉伯軍團指揮官遂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停火令，其後經停戰委員會之請求延至五月二十三日。惟停戰委員會迄未接猶太當局之答覆。據本人之瞭解，停戰委員會內各代表認為此事有損彼等對亞拉伯軍部之信譽，並已將此意報告秘書長。

本人所以舉此事例，非欲借此袒護某一方面及指責另一方面。本人所欲說明者為目前之情勢極為複雜，安全理事會於採取進一步行動處理此問題以前，務應設法確保其所

獲情報爭無遺漏，蓋兩個民族對此問題俱有極深切之關注也。

本人現須一論本人向理事會發言內較為重要及較有建設性——諸君想必同音——之部分。

本人與安全理事會內其他代表對於各亞拉伯國家未能接受五月二十二日之停戰決議案，同感失望。惟本人咸覺其答覆措辭尚為緩和，值得吾人之審慎考慮。亞拉伯方面答覆之最後一節請安全理事會建議解決爭端之辦法。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不應漠視其要求。在另一方面，理事會在巴勒斯坦戰爭尚在繼續進行之時而須於二十四或四十八小時內提出建議，顯然亦為不可能之舉。吾人當前最迫切之工作在於設法停止戰爭，並製造可以從詳考慮解決辦法之情況。

為上述目的，英國政府授命本人提出決議案一項，旨在重新發動停戰之努力，但其範圍較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為廣，蓋其中增設若干條件與義務，較直接方法達成永久解決之目的。

本國政府深知鑒於前依憲章第六章提出之建議既已盡歸失敗，則如本人之提案仍不能獲得同意，勢將有援引第七章必要。

最後，本人擬向安全理事會宣讀本人奉命提出之決議案初稿[文件S/795]。本人刻將該稿送交秘書處，俾可立即分發而免延誤，並為理事會諸君於下次討論此問題之會議前先作參考之需。本人承認該案係草率擬成，惟希望其無論如何可交付討論，故可於以後再予改善。該決議案稱

“安全理事會

亟欲使巴勒斯坦之敵對行為停止，但須不妨礙亞拉伯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及地位，

“促請雙方下令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以四星期為限，

促請雙方承諾於停戰期內不輸送作戰人員及適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

“促請雙方及所有各國政府不於停戰期內將戰爭物資輸入巴勒斯坦，

“請雙方盡力設法保護各聖蹟及耶路撒冷城，

“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協調一致監督上述各條之實施，並決定供以充足之軍事觀察員以協助其工作，

‘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於停戰生效後立即與雙方接洽，以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巴勒斯坦永久解決辦法之建議，

促請所有關係方面儘量協助聯合國調解專員，

“訓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戰期內每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一次，

“請亞拉伯同盟會員國以及巴勒斯坦之猶太與亞拉伯當局於 內(短期內)將接受本決議案之意知照安全理事會，

“決定如本決議案為一造成兩造所拒絕接受時，巴勒斯坦之目前情勢將重予考慮，俾可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主席 安全理事會似不能不於明晨再開會。因此吾人定於明晨十時三十分開會，如遇必要下午或亦須開會。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